

2023年国旗下讲话演讲稿小学诚实守信

小学国旗下讲话稿(优质7篇)

作为一名教职工，就不得不需要编写教案，编写教案有利于我们科学、合理地支配课堂时间。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教案呢？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教案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法制教育班会教案小学篇一

主持人宣读案例：

事情发生在某小区的住宅楼，这天正是星期日，三位初中生在四楼的楼道窗前嬉戏，甲失手将乙推出窗外，重重地从高达20米的四楼摔了下来。当时乙的脸色铁青，血从鼻孔、耳孔直往外淌。后来，乙被市医院急救车救走。

(出示问题1：甲失手打伤乙，算不算违法?)

学生：我认为甲是不小心把乙碰下去的，不是故意的，所以不能算是违法；

学生：不对，如果说甲不违法的话，那乙的受伤岂不是没有人负责了吗？

学生：我觉得虽说甲不是故意推乙下去的，但他的行为已经造成了对乙的严重伤害，所以他是违法行为。

学生：我想这是一个非常严肃的法律问题，从法律的角度而言，伤害了他人的合法的人身权利，并且达到了法律所规定的程度，就会构成违法，不管你是有意还是无意。

老师：有没有构成一定的社会危害程度是确定是否违法犯罪

的重要依据。比如两人开玩笑，你打我一下，我打你一下，没什么伤害，不是违法，但如果其中一人不注意打到另一人的眼睛上，把眼睛打坏了，达到伤残的程度，那他就是违法了，就必须承担法律责任。所以案例中的甲造成了乙从楼上摔下严重受伤，显然违法了。

主持人：乙经医院的全力抢救，虽然脱离了危险，但仍被医疗鉴定部门确定为重伤，我再请问同学们：（问题2：甲违反了什么法？）

学生：他犯了伤害罪。

学生：他的行为造成了乙的严重受伤，所以他侵犯了乙的人身权利。

老师：同学们说得很对。其实在法律上，违法行为还分为一般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两种类型，他们的区分有明确的法律条文，但有一点是肯定的，那就是严重违法行为对人或社会造成的危害比一般违法行为大。所以甲的失手造成了对乙的严重伤害，他的行为已构成了严重违法，也就是俗称的犯罪。甲违反了《刑法》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

主持人：出示第3个问题：你认为案例中的甲应得到怎么的法律惩罚？

学生根据自己对案件的理解和情感的投入，各抒己见，有说罚款的，有说判刑的。

老师：同学们，你们可知道，确定一个人有没有犯罪，犯了什么罪，以及应该受到怎样的制裁，不是凭感情用事，也不是一个人说了算的，在法律上，都有明确的条文作为依据。

根据《刑法》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第二百三十五条：过失伤害他人致人重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拘役。

主持人：出示4个问题：从这个案例中，你能够获得哪些启示？

学生：我学到了很多法律知识，知道违法和犯罪的区别。我知道一个人做错了事，即使是无意的，只要对别人造成了伤害，就是违法的，所以我以后要处事要慎重，不能做出伤害别人的事，因为伤害了别人，其实也是伤害了自己。

学生：我觉得我们以后不能再与同学随意玩笑，尤其是在楼梯、阳台、马路边、河边等一些危险的地方，因为一不注意，就会有意外发生，我们不能让这个意外毁了我们的一生。

主持人：我曾经在报纸上看到这样一个小学生意外伤害的案例：

出示资料：连江县东岱镇某六年级(1)班，孩子们正聚精会神地听语文老师讲解和布置各种复习统考的题目。当语文老师讲到汉字的“笔画笔顺”时，有的同学交头接耳地发出哄笑。原来，这个班的学生小东的姑丈的名字与“笔顺”谐音，一些知道情况的同学便把这个当成玩笑。下课后，不明情况而又十分好奇的同学小明便向同学们打听为什么说到“笔顺”大家就会笑，小东顿时不高兴了，觉得丢了面子，便与小明争吵起来。刚吵几句，上课铃又响了，争吵暂时中止，课堂里又恢复了平静。然而，也许是小东、小明都年少好胜，下午5点半放学后，大多数同学都已回家，但小东、小明这两个12岁的孩子留在教室里，继续下午的话题争吵起来，你说一句我顶一句，两人越吵越凶。争吵中，小东伸手打了小明一个耳光，小明不甘示弱，扑了过去，两人开始抱成一团扭打起来。不知什么时候，小明将小东顶在墙壁上，前臂卡住了小东的脖子，五秒钟，十秒钟……悲剧就在这时候发生了。看到小东、小明打起来了，在一旁打扫教室卫生的林某等4名同学连忙上前劝架，4名同学费了九牛二虎之力，花了一分多

钟才将两人掰开。然而，悲剧已经发生，因小东的脖子被卡得太久，被拉开时就瘫倒在地，脸色发青，小便失禁……经了解，小东与小明同窗时间长达六年，平时还挺好的。然而，因为一个小小的玩笑，两个还不完全懂事的孩子一死一惊，悲剧给两个又是同样贫穷的家庭带来了致命的打击。

(学生听了这个更为沉重的故事，又一次陷入了沉思……)

主持人：让我们多学法，多知法，多守法，让法律指导我们的言行，让伤害远离我们，让我们都拥有一个美好的未来！请同学们就今天的法制十分钟写一篇感想，再利用多媒体找一些有关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案例，为我们下次的法制十分钟作准备。

同学们说得非常的好！是的，我们都是活泼好动的少年，爱玩是我们的天性，但我们在玩笑时，千万要注意安全，不要因为一时的冲动伤害了别人，也不能因为一时大意让别人伤害到自己，这样的后果是既触犯了法律，又造成了双方一辈子的痛苦。那将是多么惨痛的事啊！希望同学们从今天开始注意与同学和睦相处，玩笑时注意分寸，课间注意文明休息，别让那冲动的一瞬间成为悲剧的开始。另外，我们要多学法，时刻用法律约束自己的行为，做一个知法、守法的好公民！

初中生由于年龄小，好玩好闹，比较冲动，自我约束能力差，所以常会在彼此的玩笑中发生意外伤害。我班开学初期就曾发生过因为一件开玩笑的小事，引起学生打架，造成了不良影响。针对这一情况，为防患于未然，我设计了这么一个关于学生意外伤害的法制教育活动，旨在通过教育帮助学生学习法律知识，形成基本的法律意识，培养他们对法律规范的内在信仰从而做到自觉用法规范自己的行为，以遏制违法行为，不要让这一行为对学生造成伤害。今后，我还要教学生如何应对处理别人的违法、犯罪行为，以避免和减轻不必要的伤害；教育学生怎样更好地保护自己和他人的合法权益，达到预防和维护青少年自身权益的双重目的。当然这样的效果

并不是用一堂晨会课就能达到的，在今后的工作中，我还要经常开展类似的法制教育，时刻关注学生的思想动态，使法制教育更贴近学生的实际学习和生活，主题更有针对性，以保证学生在法律的阳光下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

法制教育班会教案小学篇二

1、学习不思进取、精神上空虚、看不健康的书籍、语言行为不规范，发展到追求物质享受。没有了钱怎么办？表现在抢劫、盗窃、诈骗，不择手段的实施犯罪。

2、以大欺小，以强凌弱。

3、以极端残忍的手段伤害他人。

4、参加打抱不平等。

分析了产生的原因，表现为愚昧无知、道德低下、贪图享乐，家庭教育不得法。希望同学们要学法、懂法，用法律约束自己的行为，用法律知识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班会的内容符合青少年的心理特点和认知能力，为同学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制教育课，将对同学们健康成长产生积极影响。

法制教育班会教案小学篇三

style="color:#125b86">2022法制教育主题班会教案篇2

二、活动目的：

三、活动过程：

各位同学，各位老师，大家好！

今天很高兴有机会在这里和大家交流，我们的考试刚刚结束，

我首先在此祝愿各位同学取得好的成绩。希望大家在新的学习任务开始之前调整好的状态，迎接下一次的挑战。我们大家都知道，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我们的生活在一天的发生着改变，我们身边也随之出现了形形色色的不同群体或个人，并且他们的行为有时会侵犯到我们的权利，如果我们不懂法我们也可以能侵犯到他们的权利，为了增强我们的法律意识，培养遵纪守法的能力，为此我为大家准备了这次“大学生知法、懂法、守法教育”的主题班会，希望通过这次班会使同学们了解掌握法律法规常识，从而使我们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案例一：（盗窃罪）

20_年10月14日18时许15号公寓楼238宿舍李某向派出所报案称本宿舍俩台笔记本电脑被盗。现场没有发现任何被撬痕迹。民警经过细致询问后，得知该宿舍张某作案嫌疑，随即对张某的行踪进行了调查。经过多方努力，民警在该学校东门城中村一招待所抓获。据张某交代，其中一台笔记本电脑已经销售，另外一台藏在另一招待所中。张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后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张某犯有盗窃罪，且两台笔记本电脑折合人民币八千余元，属数额较大，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

点评：据了解张某系该学校新闻专业学生，该生家庭条件很好，其爷爷是一个高级干部，父亲自己开一个公司，产业也很大。应该说经济条件很好的，但是张某为什么会走上犯罪的道路呢？后据张某交代，该生来校以后交了女朋友，经济花销比较大，家里给的生活费不够自己在女朋友面前“显摆”。国庆节回家后父母给他买了一个价值8000元的电脑，该生由于没有生活费在火车上以3400元将其处理。收假后没有几天就把这些钱挥霍完了，为了在女朋友面前能有“面子”，一时冲动走上了犯罪的道路。事后张某后悔莫及，但是法律神圣不可侵犯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待张某的只能牢狱之苦。可谓是一失足成千古恨啊！

盗窃罪的量刑：

3、盗窃金额3万-10万以上的为情节特别严重十年以上或无期徒刑罚金

案例二：（抢劫罪）

刘某、崔某、郑某、程某、陈某5人，是某高校02级法律专业的二年级学生。20_年12月11日，5人在一起喝酒、吃饭后，于当晚12时许携带菜刀、木棍等凶器，窜至西安市友谊西路，拦路抢劫西安仪表厂职工张某和其妹。其中一人勒住张某之妹的脖子，另3人则围住张某，并用木棍将张左肋骨打骨折，抢走现金1780元。期间，程某在一旁望风。作案次日，程某和陈某到校保卫处投案。另3人依次被抓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3条之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以上5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

点评：据了解几个学生家庭条件都可以，就是因为一种好奇心最后酿成大祸。我们现在很多大学生进去大学以后放松了对自己的严格要求。加之离开家庭，自认为走上了社会，便逐渐滋生了好逸恶劳、学习松弛、自私自利、害怕艰苦、贪图享乐、爱慕虚荣等不良习性。而一旦面对犯罪的诱因，在不能正确辨别是非的情况下，就以身试法。最终酿成苦果。

案例三：（故意伤害罪）

20_年圣诞节晚上9时某高校某班级圣诞节晚会结束，班上同学张某与王某到商业街归还所租用音响设备，因器材有所损坏牵扯赔偿问题发生口角，后双方情绪激动大打出手，张某给其辅导员打电话告知此事，辅导员随带领班上10余名学生赶到现场，现场秩序一度混乱，无法控制，其中一同学孙某抽出随身携带的刀具刺向租音响的老板，店老板心脏左下方

被刺伤，当即倒地不起，后经法医鉴定为重伤。

此案件中，孙某用随身携带的刀具将店老板刺成重伤，构成故意伤害罪，依据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孙某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家属也赔偿受害者医疗各项费用数十万元。

案例四：（故意伤害罪）

某天夜里公寓楼内，同学舒某和同住一室的陈某在熄灯后还在大声交谈，隔壁的同学王某等人就不满了，因此这些同学就争吵起来，后来陈某与王某就约好，二人到学校操场上去“单挑”，陈某开始还带上一把水果刀防身，但后来出门时因要换鞋，随手又将刀递给与他同寝室的舒某，之后，陈某和王某就按约定来到学校操场，当时那位姓舒的同学就带着那把刀，也跟到了操场上，看到陈与王二人在对打，当时他那把刀就抓在手上，陈某被打得在后退时，也许是出于“拔刀相助”这个成语的熏陶吧，舒某见陈某打不过对方，就随手朝对方王某腹部连刺数刀，刺破了对方的回肠，经法医鉴定，对方的伤势已经构成重伤。舒某的行为已经构成故意伤害罪，虽然舒某只有14周岁，但是根据我国刑法》第17条第2款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故意伤害致人重伤判处有期徒刑3年以上10年以下，最终他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

点评：友谊是人生的美酒，使我们的生活更加美好，但是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我们现在所处的这个时期，一定要谨慎择友，择良友。和好的朋友在一起相互学习，相互促进，有利于共同进步，若是不不良的朋友在一起，反而容易受到不良的影响，所以我在这里劝诫大家交朋友一定要擦亮眼睛。帮助他人助人为乐是做人的美德，但是为了哥们义气两肋插刀，最周是一失足成千古恨，面对他人或者朋友的要求，一定要保持头脑清醒，以道德和法律的标尺进行衡量，三思而后行，不可随意迁就，否则就会酿成大祸。我国《刑法》第17条第1

款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负刑事责任，意思就是凡年满十六周岁的人，实施了刑法规定的任何一种的犯罪行为，都应当负刑事责任，这样规定是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的，在我国，已满十六周岁的人，因体力、智力已相当发展，并有一定社会知识，已具有分辨是非善恶的能力，因此，应当要求他们对自己的一切犯罪行为负刑事责任。

案例五：（聚众斗殴罪）

还有这样一个案例，也是象你们一样的两个学生，他们是同班同学，因为他们之间曾经发生过矛盾，一天，其中一位同学杨某对与他发生过矛盾的张某同学说：等一下，我们一起回去，张某就以为杨某要打他，于是他就去叫几位所谓讲义气的同学石某、王某等6人，一起商议如何对付杨某，然后尾随杨某，其中一人向对方挑衅，而杨某当时可能因为人少对其未加理睬，但后来却纠集了其余10多个人，又拦在路上向张某这方挑衅，双方互相殴打，最后张某这方的一同学头部受到严重打击，被打成重伤，造成了不可收拾的后果。

这是一起聚众斗殴案件，（聚众斗殴一般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除非是多次聚众斗殴，或者人数多、规模大、社会影响恶劣的、或者在公共场所、交通要道聚众斗殴，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或者是持械聚众斗殴的，应判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是聚众斗殴造成重伤、死亡者，就应按照刑法规定，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故意伤害就要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这起案件中有三人因在聚众斗殴中故意伤害了他人的身体致人重伤，构成了故意伤害罪，刑法规定对故意伤害他人造成重伤要处以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点评：而这起案件的起因只是与他人之间的一点小矛盾，双方如果能退一步，就不致发生这样的结局。俗话说：忍一时风平浪静，退一步海阔天空。同学们，人生活在社会中，难免相互之间有磕磕碰碰，但只要我们心胸放得开阔一点，大

事化小，小事化了，就能避免发生许多，又何必逞一时之强，酿终身大错呢？而案件中因为讲义气出手帮忙的同学，同样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处罚，他们的行为其实就是我刚才所说的多管闲事，没有约束好自己的行为，导致发生如此后果。

案例六：（利用网络散布谣言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罪）

20_年9月21日，安康市汉滨区某校大二学生一时无聊竟然拿“针扎”事件开玩笑，在互联网上一个“安康论坛”发布“安康发生针扎事件”等信息，引来大量人员跟帖，造成了极坏的社会影响。经过公安机关的缜密侦查，于9月23日在安康巴山路泓星网吧内将发布虚假信息人周某抓获。据周某交待，出于对新疆发生的“针扎”事件好奇，便在网上发布了听说安康发现针扎事件的虚假信息。

周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涉嫌散布虚假信息扰乱公共秩序。当周某知道因为自己一时的好奇和无聊换来了10天拘留时后悔莫及。

20_年3月15日上午10点多，在自家电脑上敲下一段不到50个字的消息，发在了几个群上。超乎他想象的是，在此后的短短几个小时之内，这条消息夹杂着人们对辐射的恐慌不胫而走。一天以后，北京、广东、浙江、江苏等地发生食盐抢购现象。据官方分析，造成食盐抢购的原因一方面是日本地震海啸造成，民间盛传含碘物品可以预防核辐射，造成部分民众盲目抢购囤积碘盐；另一方面，民众担心海水受到污染，以后买不到没有污染的食盐了，所以疯狂抢购囤积，一些不法商家甚至趁机提价牟取暴利。

20_年3月21日，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发布消息称，已查到“谣盐”信息源头，并对始作俑者“渔翁”作出了行政拘留10天，罚款500元的处罚。

近日网上出现一条“陕西兴平将于6月13日发生强烈地震，震

级为7-8级左右，此后还会有六百多次余震，震级均不等”的传言，引发部分网友恐慌。经经过公安部门调查核实，该谣言出自陕西咸阳两名学生之手，目前这两名学生已被依法行政拘留。

点评：我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规定利用国际互联网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编造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等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四、总结

通过以上的案例的教训，我们同学们应进一步增强自己的法律意识。要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从而懂得什么事是可以做的，什么事是不可以做的，不要被利益所驱动去尝试本来不可以做的事情。作家柳青有这样一句名言：“人生的道路虽然漫长，紧要处却常常只有几步。”同学们还没有走上社会，前面的道路还很长，一定要走好每一步，学会分析，学会辨别，学会拒绝，才能学会自我保护，否则一旦触犯法律，法律是无情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就会造成“一失足成千古恨”的遗憾，后悔莫及。因此，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共道德规范，这是每一个公民的义务，更是我们同学们在自我防范违法犯罪中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最近几年，我国青少年犯罪人数和比重逐年递增，案件性质涉及盗窃、寻衅滋事、故意伤害、抢劫、敲诈勒索、非法集会等等，

而他们走上犯罪道路的原因都是对法律知识的匮乏，守法意识的淡薄和一时的年轻冲动所造成的。

同学们，你们正处于成长发育阶段，生理、心理都不十分成熟，加上社会阅历浅，所以是非观念较差，容易去模仿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也容易被利用。我们现在所处的时代是一个信息时代，同学们可以通过多种途径接收到各种新鲜的事物，其中有健康的，也有一些不健康的东西，我们是否能分辨得清楚？我们是否想过我们日常的一言一行都必须受到法律约束，法律是至高无上的，是不可侵犯的，谁违犯了法律就必定受到法律的惩罚。相信我们的辅导员老师对同学们在日常生活中的法纪安全教育已经讲过很多次。今天我和同学们分享以上这几个发生在我们身边的故事，现实存在的案例，希望同学们能从这些案例里或多或少的受到一点点启示。